

项目名称：崇州市妇幼保健院购置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编号：510184202100203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崇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崇州市妇幼保健院购置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4202100203

二、**招标项目：**崇州市妇幼保健院购置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次采购预算为 103.34 万元（最高限价：28 万元）。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政府采 购信用 融资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p>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 崇州支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p>	<p>1、授信额度：</p> <p>（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 85%；</p> <p>（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5%。</p> <p>2、授信期限：</p> <p>（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3 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 1 次，可提前还款。</p> <p>（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 1 年。</p> <p>（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p> <p>（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p> <p>3、利率定价：</p> <p>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p> <p>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 5 个工作日内。</p>

	崇州上银村镇 银行	<p>副行长</p> <p>龚真真 17740215212</p> <p>部门总经理</p> <p>杨彦铭 13981735391</p> <p>副总经理</p> <p>黄龙 13348884865</p> <p>客户经理</p> <p>羊孝丽 15884577260</p> <p>客户经理</p> <p>尹翔 13982166628</p> <p>客户经理</p> <p>吴翹飞 18982275308</p>	<p>授信政策</p> <p>担保方式：信用</p> <p>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p> <p>利率水平：基准上浮 30%</p> <p>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p> <p>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p>
	农行崇州支行	<p>副行长</p> <p>陈东江 13980843688</p> <p>部门经理</p> <p>肖毓 13882110585</p> <p>副经理</p> <p>何莉 15982110977</p> <p>客户经理</p> <p>唐雪姣 13689013376</p> <p>客户经理</p> <p>王羽 13568936607</p>	<p>1、授信额度</p> <p>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 70%，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2、融资期限</p> <p>融资到期日不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p> <p>3、融资利率</p> <p>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p> <p>4、还款方式</p> <p>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p>
	中行崇州支行	<p>分管行长</p> <p>王勇</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p>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 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的基础上上浮 10%-4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 张樱川 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 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 15828604669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70%，但最高不超过 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为本次招标的禁入供应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处以相应的限制。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 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十、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崇阳镇永康东路 318 号附 2 号

邮 编：611230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4229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账 号：1001300000549750

通讯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邮 编：611230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28-67548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总预算：103.34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b></p>

		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含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10	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和强制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果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

		<p>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将在评审价相同时优先推荐成交供应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在评审价相同时优先推荐成交供应商。</p> <p>三、本项目产品若涉及国家：“CCC”等强制认证，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总分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p> <p>收款单位：崇州市妇幼保健院</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可与采购人商量是否收取）</p>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7548233</p>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7548233</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高女士</p>

		联系电话：028-67548233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中标结果质疑由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28-6754823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每个环节供应商只能提出一次质疑，相同环节同一供应商再次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168718 联系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6112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22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供应商可加入“关于成都市政府分散采购交易系统试运行的公告”中公布的供应商联络钉钉群(群号详见附件三)，参加采购活动中遇到解密失败、CA盖章失败等问题可在群内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

	<p>3.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资格性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

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4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单独提供承诺。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0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

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总分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应在合同中约定。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每个环节供应商只能提出一次质疑，相同环节同一供应商再次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资格格式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时间：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承诺函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六）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 （八）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3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五章）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4

### 三、承诺函(如涉及)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2-1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XXX（盖单位公章）

招 标 编 号：

时 间：年月日

## 格式 2-2

###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报价（元）
1			
合 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注：1.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各项总和，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交通、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承诺函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预算、（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最高限价、投标费用、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联合体、国家规定的优先、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如项目涉及“CCC”认证或国家行政许可范围的产品，我公司承诺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CCC”认证证明文件或国家行政许可证书。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6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此表用于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时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可以不用填写此表。但第六章商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其它位置做出响应，如未做出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9

### 服务方案（实质性要求）

说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0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此表用于第六章技术、服务条款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时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可以不用填写此表。但第六章技术、服务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其它位置做出响应，如未做出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1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2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格式 2-14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格式 2-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说明：1、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格式 2-16

### 其他证明材料装订

（此页装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包括其他涉及响应资料或证明材料等）但招标文件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102 号令第八条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②也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发票、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7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p>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b>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b></p>	
10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p>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本章所有承诺函可以单独承诺,也可一并承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崇州市妇幼保健院因工作需要采购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设备一批，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1	台	不允许进口

#### （二）技术服务要求

（项1）1、设计：人体工程学设计，使用方便；

（项2）2、电源：400瓦，2安培；

（项3）▲3、显示屏：8-15英寸触摸屏，中文显示，智能操作界面，更加人性化；

（项4）▲4、手柄：超声与钼靶通用；

（项5）5、刀槽：无极可调 根据病灶尺寸精准调节刀槽长度，内部创伤更小；

（项6）▲6、取样模式：“易”心两用，一台设备可兼容封闭式取样/开放式取样，满足不同医生手术习惯；

（项7）7、取样计数：操作界面智能显示取样次数，便于精准把控；

（项8）▲8、取样功能：一键连续取样与手动取样并存，满足临床不同需求；

（项9）9、取样防护：操作手柄按键实现急停功能，降低手术风险；

（项10）10、真空负压：负压范围18inHg-29inHg，提供更大的负压和气流量，降低堵针风险；

（项11）▲11、负压可调：可通过操作界面调整负压大小，更利于浅表病灶

的切除；

(项12) ▲12、负压显示：操作界面显示负压值，便于实时监测；

(项13) ▲13、真空回路：一次性使用真空管盒设计，降低感控风险；

(项14) 14、废液管理：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废液容量并有预警音提示，避免设备污染及损坏；

(项15) 15、切割角度：预设角度自动旋转，更方便省力；

(项16) ▲16、切割模式：操作界面提供三种切割模式，满足不同种类病灶的切除：

(1) 正常：适合常规病灶；

(2) 致密：适合较硬病灶；

(3) 智能：根据病灶情况自动调节切割速度及负压大小。

注：带“▲”符号参数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进行佐证。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备好所有采购的货物，等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往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

(1) 使用与基本维护培训：项目验收完备后，需培训1名以上操作人员。

(2) 设备维护：供应商需在接到服务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质保期：本项目所采购产品须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期。

4、支付方式：

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之内无

息退还质保金10%。

5、验收标准：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符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如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1	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	1、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 2、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及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或承诺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及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符号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如未承诺或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1-2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p>(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text{分}。$	符合价格扣除及价格加成的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b>共同评审因素</b>
2	技术、服务要求 52%	52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无负偏离得 52 分，其中带“▲”符号{第六章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5.5 分，未带“▲”符号{第六章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52 分。（带“▲”符号共计 8 项，未带“▲”符号共计 8 项） <b>注：带“▲”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b> <b>2、带“★”符号参数除外</b>	<b>技术类评审因素</b>
3	服务方案 17.5%	17.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维修响应时间、技术支持；④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b>技术类评审因素</b>

			<p>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处不足或有缺陷的扣 1.2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培训计划；②培训场地的选择；③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5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处不足或有缺陷的扣 1.25 分，本项最多扣 7.5 分。</p>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5%	0.5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

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 三、货物要求

### 四、服务时限及验收

###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草案，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遗漏。**